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，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4,092,2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025%。

2、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3,395,35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7123%；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6,9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,672,4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959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3、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4、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5、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8、《关于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创享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53,999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；弃权 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5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3%；反对 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3%；弃权 2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苏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8]第99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

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